



法治风控护威企

行政合规指导篇·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链



威海市司法局

2026年3月



前 言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是我市新材料产业的核心增长极，对于突破高端材料“卡脖子”难题、推动新材料与终端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先进材料产业体系具有关键作用。为进一步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强化材料创新与应用，更好服务保障产业链企业研发生产与市场应用，引导企业精准把握行政合规要求，有效预防和化解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市司法局立足行政指导职能，组织有关区市和部门编制了本手册。

手册系统梳理了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企业在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所面临的常见行政合规风险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实践，明确了具体的合规标准与操作指引。旨在为企业提供一种源自行政视角、清晰实用、便于参照的合规指导，助力企业提升内部合规管理能力，实现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共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目 录

一、公司设立（经营许可）方面·····	1
二、企业生产经营方面·····	20
三、安全生产方面·····	33
四、环境保护方面·····	42
五、劳动用工方面·····	45
六、企业退出方面·····	49

一、公司设立（经营许可）方面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限内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二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第二十二条：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营业执照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市场准入大厅 A12 号窗口 5897046。</p> <p>区市： 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5120056；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 3991121；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A01-A08 号窗口 7586139；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窗口 6650040；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5-17 号、19-28 号综合窗口 5625411；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23 号-32 号综合受理窗口 5990026、5960090； 临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5581811。</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二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营业执照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2楼市场准入大厅11号窗口5897051。</p> <p>区市：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派驻审批大厅窗口8983569；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服务窗口市场监管窗口7552520； 乳山市市民服务中心一楼71号窗口6862089；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12号综合窗口571233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号市场监管窗口598717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受理窗口（市场监管外资、特种设备窗口）5580695。</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区级权限）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十三条第一款：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第二款：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第三款：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第四款：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p>	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含技术改造项目，境外投资项目，汽车投资、新建炼化、钢铁、焦化、水泥、轮胎项目）。	无	<p>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1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19339；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准入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1-7号 756560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31-40号 6665818；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36-38号投资建设综合窗口562543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7号-10号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596599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31-33投资建设综合窗口）5582008。</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建筑工程 施工综合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申请表； 2. 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划拨类），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类）；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临时建设工程的）；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人防、消防等）；涉及消防的需要提交审核通过的消防图审（省消防审验系统要求）； 5.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书； 6. 施工合同； 7. 完税证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8.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9.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承诺书。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3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277021。</p> <p>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3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277021；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准入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1-7号 752075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号 6660311；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6-38号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625410；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7号-10号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596599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31-33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582008。</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报告书项目）；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报告表项目）。	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5 工程审批综合窗口 5897525。 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5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10819；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准入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C09-C10）7565600；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经济管理类综合窗口 82-90 号 6665806；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6-38 号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62543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7 号-10 号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596599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31-33 投资建设综合窗口）5582008。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6	一般工程 抗震设防 要求审定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九条： 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 设防。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所有建设工程的抗震设 防，包括房屋建筑、市政 工程、交通、水利、电力、 通信、铁路、民航等。	1. 立项文件； 2. 建设工程场地平面布置 图； 3. 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 审核意见书。	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 务大厅 K16 市行政审 批服务局窗口 5170154。 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 务大厅 K03 投资建设 综合服务窗口 5277021；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投资建设准入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 口 1-7 号 756560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 窗口 31-40 号 6660311；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 楼 36-38 号投资建设 综合窗口 562543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二 楼 7 号-10 号投资建设 综合受理窗口 596599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A31-33 投资建 设综合窗口）5582008。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7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县级权限）</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八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本条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不足、审查质量偏低的省级以下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及时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1000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地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省（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节能审查的请示文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3. 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 4. 项目能耗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两高”项目提供）； 5. 项目所在地市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出具的报告（限期完成整改项目出具）； 6. 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耗煤项目提供）； 7. 责令项目停建通知书（限期完成整改项目出具）； 8. 罚款缴纳证明（限期完成整改项目出具）。 	<p>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1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19339；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准入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1-7号756560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31-40号 6665818；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36-38号投资建设综合窗口562543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7号-10号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596599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31-33投资建设综合窗口）5582008。</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8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使用许可 （依法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除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p>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条件</p> <p>1. 企业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和总体布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确保安全：</p> <p>（一）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二）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p> <p>（三）新建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p> <p>2.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p> <p>（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p> <p>（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p> <p>（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p> <p>（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p> <p>（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 区市场准入服务大厅 A33 应急综合服务窗口 5897097、威海市应急局危化科 5234159。</p> <p>区市： 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品科 7552868；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5629368（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临港区应急管理局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办公室 5580368。</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p>（一）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其中，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p> <p>（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以下简称化工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p> <p>（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p>	<p>（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p> <p>（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p> <p>（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p> <p>（十一）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p> <p>第十九条：新建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p>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p> <p>（四）新建企业的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p> <p>（五）新建企业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同一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应当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p> <p>3.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p> <p>4.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管</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p>理能力，参加安全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p> <p>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p> <p>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p> <p>5. 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p> <p>6. 企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至少应当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一）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二）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四）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五）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七）安全检</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p>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八）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和安全管理；（九）变更管理制度；（十）应急管理制度；（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十二）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十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十四）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临时用电、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十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十六）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十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十八）承包商管理制度；（十九）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p> <p>7. 企业应当根据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的危险性等情况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8.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p>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p> <p>9. 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10. 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于已经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安全管理。</p> <p>11. 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p> <p>（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p> <p>（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p> <p>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等对皮肤有强烈刺激的吸入性有毒</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p>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p> <p>12. 企业除符合本章规定的安全使用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使用条件。</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9	化工生产企业试生产备案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p>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将试运行方案报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投入试生产(使用)，建设单位完成生产准备和单机试车、工程中间交接、联动试车等工作，组织相关行业工程技术、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并对试生产安全条件进行评价确认，并编制试生产条件安全评价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试生产申请表； 2. 试生产方案； 3. 试生产方案和试生产条件的签字确认意见； 4.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试生产条件安全评价报告。 	<p>市直： 威海市应急局危化科 5234159。</p> <p>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 A 区市场准入服务大厅 A33 应急综合服务窗口 5897097。 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品科 7552868；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5629368（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临港区应急管理局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办公室 5580368。</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10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环评文件。</p>	<p>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2. 基础信息表； 3. 公众参与说明； 4. 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p>	<p>市直：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 5269077。 区市：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项目管理科 5277022；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总量办 8805022（仅限于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权限在市级）；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管理科 7586115；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管理科 5625420；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环境管理科 599002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 A31-33 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588853。</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11	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职业性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p>1. 建设项目未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2. 建设项目未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3. 建设项目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4. 建设项目未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p> <p>5.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p>	<p>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p> <p>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市直：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科 5300879。</p> <p>区市： 环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科 5229120； 文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科 8987002； 荣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7586153； 高区社会事业局医政法规监督科 5629030； 经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分中心卫生监督科 5980162； 临港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分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 5585672。</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p>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第（一）（三）（四）（五）（六）项“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 及办公电话
			<p>害预评价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二、企业生产经营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生产的产品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产品质量不合格。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安全岗位责任制。企业应从各个环节把好质量关，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开展全员质量培训，明确各级各类质量相关人员的职责，自上而下层层分解落实产品质量安全岗位责任，严格岗位责任制考核。企业员工特别是质量控制关键点的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质量管理人 员，应当培训合格后上岗。</p> <p>2. 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企业应结合实际，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原料进厂查验制度、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成品出厂检验制度、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售后服务制度、行业自律机制等。</p>	<p>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产品监管科 5226315。 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科 5300170；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 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 7586315；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认证科 6664315；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62955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 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 管科 5586315。</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要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变更登记。	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5897048。 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 5307517；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8487187；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督管理科 7592377；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 6651305； 高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5626365； 经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5999580；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科（挂信用监管科） 5580695。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5897048。 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 5307517；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8487187；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督管理科 7592377；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 6651305； 高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5626365； 经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5999580；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科（挂信用监管科） 5580695。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安全管理）	<p>1.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p>2.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p> <p>3.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p>（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p> <p>（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p> <p>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p>	<p>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5211839。</p> <p>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5218815；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8471982；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7590365； 乳山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6665873；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科 562636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5982226；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科 5588906。</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具备相应资格的的安全管理员和作业人员并及时进行培训	<p>1.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p> <p>2.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p> <p>3.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p> <p>（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p> <p>（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并配备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并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p>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5211839。</p> <p>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5218815；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8471982；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7590365； 乳山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6665873； 高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科 5626368； 经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5982226；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质量技术监督科 5588906。</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6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链相关企业商标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链相关企业商标使用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如：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注册商标被许可人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链相关企业应当严格依据《商标法》，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不得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不得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236998。 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307139；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8983367；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7511933；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6664312；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62955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 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588961。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7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链相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假冒专利。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链相关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如：存在假冒专利的行为。	《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链相关企业应当严格依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不得假冒专利。	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236998。 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307139；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8983367；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7511933；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6664312；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62955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 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588961。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8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企业未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不规范；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标准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不符合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年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第二十四条：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第三十八条：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第四十二条：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p>《山东省标准化条例》（2020年施行）第二十条：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编号规则进行标准编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发现有关社会团体、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标准制定、公开等情形的，应当督促其整改。</p>	<p>1. 公开要求：（1）企业应当公开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2）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3）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另有规定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其采用的包装标准；（4）企业公开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项目少于或者低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明示。</p> <p>2. 公开时间：（1）企业应当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前，完成执行标准信息的自我声明公开。委托加工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由委托方完成执行标准信息的自我声明公开；（2）企业执行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自我声明公开的内容进行更新。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后，应当对有关企业标准予以废止。</p> <p>3. 公开渠道：（1）鼓励企业通过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进行自我声明公开；（2）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应当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p>	<p>市直： 威海市市场监管局标准科 5232054。</p> <p>区市： 环翠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管理科 5300170；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8983367； 荣成市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科 7587035；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计量科 6651382； 高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629558； 经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和知识产权科 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5588961。</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9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进行指导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单位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定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定期组织劳动者开展个人职业病防护培训，并对劳动者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指导、督促。	市直：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科 5300879。 区市： 环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229120； 文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科 8987002； 荣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7586153； 乳山市疾控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科 6665809； 高区社会事业局医政法规科 5629030； 经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卫生监督科 5980162； 临港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585672。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0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未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规定的。	配备相应报警装置，急救用品单独存放，标明应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	市直：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科 5300879。 区市： 环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229120； 文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科 8987002； 荣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7586153； 乳山市疾控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科 6665809； 高区社会事业局医政法规科 5629030； 经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卫生监督科 5980162； 临港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585672。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1	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上岗前及离职时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在职期间每年开展1次职业健康检查。	市直：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科 5300879。 区市： 环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229120； 文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科 8987002； 荣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7586153； 乳山市疾控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科 6665809； 高区社会事业局医政法规科 5629030； 经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卫生监督科 5980162； 临港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585672。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2	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市直：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科 5300879。 区市： 环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科 5229120； 文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科 8987002； 荣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7586153； 乳山市疾控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科 6665809； 高区社会事业局医政法规监督科 5629030； 经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卫生监督科 5980162； 临港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585672。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3	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市直：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科 5300879。 区市： 环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科 5229120； 文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科 8987002； 荣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 7586153； 乳山市疾控中心职业与放射卫生科 6665809； 高区社会事业局医政法规监督科 5629030； 经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卫生监督科 5980162； 临港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585672。

三、安全生产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应按照规定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未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九十八条：第一项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规定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p>市直：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5234159。</p> <p>区市： 环翠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5120059； 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560381（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乳山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6677772；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5629368（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临港地区应急管理局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办公室 5580368。</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新建化工装置应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新建化工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定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将试运行方案报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新建装置进行试生产（使用）前，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	<p>市直：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5234159。</p> <p>区市： 环翠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5120059； 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品科 7552868； 乳山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6677772；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5629368（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临港区应急管理局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办公室 5580368。</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并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1. 未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2. 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p> <p>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	<p>市直： 威海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186056。</p> <p>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区市场准入服务大厅A33应急综合服务窗口 5897097； 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品科 7552868、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560381； 乳山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6677772； 临港区应急管理局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办公室 5580368。</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便投入生产/使用。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p> <p>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p>市直：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5234159。</p> <p>区市： 环翠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5120059； 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560381（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6677772；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5629368（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临港区应急管理局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办公室 5580368。</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5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依法进行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	<p>企业存在重大危险源未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进行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第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p>	<p>企业存在重大危险源，应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进行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p>	<p>市直：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5234159。 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应急值守和协调处置科 5200307（负责备案、核销）； 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品科 7552868； 乳山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6677772；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5629368（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临港区应急管理局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办公室 5580368。</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6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未取得特种作业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需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市直： 威海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10779。 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80038（协助生产经营单位至市应急局取得特种作业证）； 文登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61907； 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560381（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乳山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6623078（协助生产经营单位至市应急局取得特种作业证）；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3919728（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临港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7	企业发生事故后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	企业发生事故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当在1个小时内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p>市直： 威海市应急局应急值守和协调处置科 5196780（确需直接向市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市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5225629）。</p> <p>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应急值守和协调处置科 5200307（向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5218910）； 文登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61907、应急值守处置科 8361920（向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8360066）； 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 7550506、荣成市应急管理局规划信息科 7552156（向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7562158）；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巡查督查科 6623116（向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6667261）； 高区应急管理中心应急办 3919708（向区应急管理中心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管理中心24小时值班电话 3919708）； 经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5986556； 临港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企业应与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其他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权责，并制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消除安全隐患。	市直：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5234159。 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80038（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文登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61907； 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560381（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乳山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6623078（监督检查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3919728（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临港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9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企业应加强危险作业管理，在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时，应审核安全条件，开具作业票，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市直：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5234159。 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80038（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文登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61907； 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560381（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乳山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6623078（监督检查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3919728（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临港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

四、环境保护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不得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	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正常运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不设立旁路、暗管、渗坑等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积极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p>市直：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5216908。</p> <p>区市：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翠区大队 5802523；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 8450526； 荣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7592857； 乳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6625610；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执法大队 5622785；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经区大队 5995517；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5588857。</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环保设施应于建成验收的同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环保设施应于建成验收的同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市直：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5216908。 区市：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翠区大队 5802523；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 8450526； 荣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7592857； 乳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6625610；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执法大队 5622785；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经区大队 5995517；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5588857。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转移危险废物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	市直: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5216908。 区市: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翠区大队 5802523;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 8450526; 荣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7592857; 乳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6625610;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执法大队 5622785;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污染防治科 5995358;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5588857。

五、劳动用工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p>（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p> <p>（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p> <p>（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通过）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p>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5190875。</p> <p>区市： 环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6663271； 高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562601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5626015； 经区劳动监察大队5910197；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558185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用人单位应按时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未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5190875。 区市： 环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6663271； 高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5626017、综合受理科5625406； 经区劳动监察大队5910197；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5581853。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必须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未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职业中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流动管理科 5195097。 区市： 环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8451121、文登区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科8482456；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人才科6663267； 高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5626017、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办公室5629210； 经区劳动监察大队5910197；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5581853。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招用职工后,应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5190875。 区市： 环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6663271； 高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562601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5626015； 经区劳动监察大队5910197；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5581853。

六、企业退出方面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p> <p>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营业执照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 清算报告；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 5. 清税证明材料；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p>注：1.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9项材料。</p> <p>2.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7、9以及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或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p>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市场准入大厅A12号窗口 5897046。</p> <p>区市： 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5120056；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 3991121；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A01-A08号窗口 7586139；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窗口 6650040；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15-17号、19-28号综合窗口 562541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23号-32号综合受理窗口 5990026、5960090；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临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5581811。</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p> <p>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企业注销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p>注：1.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无需提交此规范第3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办理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提交清算报告。</p> <p>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9项材料。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p> <p>3.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7、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p>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市场准入大厅11号窗口5897051。</p> <p>区市： 文登区市场监管局派驻审批大厅窗口8983569；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服务窗口市场监管局窗口7552520； 乳山市市民服务中心一楼71号窗口6862089；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12号综合窗口571233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2号市场监管窗口598717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受理窗口（市场监管外资、特种设备窗口）5580695。</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税务注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p>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p> <p>4.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p>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p>5.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p>6.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p> <p>7.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的公告。</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p>	<p>一、《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2份（已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提交《清税申报表》；未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提交《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p> <p>二、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p> <p>三、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p> <p>1. 上级主管、董事会决议注销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1份 （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p> <p>2.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1份（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1份（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p> <p>4. 适用“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税务登记证件1份（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p> <p>5. 已领取发票领用簿的纳税人《发票领用簿》1份（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p> <p>6.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1份（查验后退回）；</p> <p>7. 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宣告破产的还应报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或者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或判决书复印件1份。</p>	<p>区市：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受理窗口 5197589；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受理窗口 8353918； 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7563263； 国家税务局乳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6621506；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受理窗口 5623821；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受理窗口 5927572；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受理窗口 5584305。</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税务跨区迁移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2〕8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区迁移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4〕38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	已变更的营业执照。	区市：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受理窗口 5197589；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受理窗口 8353918； 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7563263； 国家税务局乳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6621506；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受理窗口 5623821；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受理窗口 5927572；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第一税务所受理窗口 5584305。